

# 中国孔子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制度

为实现中国孔子基金会理事会（以下简称理事会）的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和正确决策，保证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高质量、高效率召开，根据基金会章程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，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如有 1/3 理事提议，可随时召开理事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第二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须提前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的理事、监事参加会议应按时到会，不能参加会议时应提前向秘书长请假，未能到会的理事、监事委托的代表人可以参加会议，须持理事、监事的委托书参会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 理事会会议内容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
(五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
(六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;

(七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
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,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;

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 须经出席理事表决,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(一) 章程的修改;

(二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
(三)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;

(四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。

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专门工作人员记录, 形成会议纪要、记录、决议, 纪要经理事审阅签字存档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